

证券代码：838357

证券简称：三浦车库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三浦车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三浦车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三浦车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928,75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出席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28,7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28,7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28,7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28,7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7,142,674.1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9,140,147.42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00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152,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28,7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28,7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28,7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及原独董离职的情势变更，公司拟将独立董事人员由 2 名调整为 1 名，将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由 5 名变更为 6 名，现拟对公司章程的第九十九条进行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原为：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权利义务及履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修订后为：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权利义务及履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28,7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相应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28,7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内容，相应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28,7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彭媛律师、陈富城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三浦车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浦车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三浦车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